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声 明

作为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电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或简称具有与《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相关意见均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JOVEENTERPRISELIMITED
发行前注册资本	13,183.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昌民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568456XX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和二工业区兴业路 8 号
邮政编码	518104
互联网网址	www.jovepcb.com
电子邮箱	alan.wang@jovepcb.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部门负责人	王家强
联系电话	0755-26683724
经营范围	双面及多层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的生产和销售；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生产经营新型电子元器件（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高频微波线路板、半导体专用材料（半导体载板）的生产及销售（上述增营项目在松岗分厂生产）。
主营业务	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简称 PCB）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印制电路板是指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组件的印制板，主要由绝缘基材与导体两类材料组成，其主要功能是使各种电子零组件形成预定电路的连接，起到中继传输的作用。作为电子零件装载的基板和关键互连件，印制电路板的制造品质不但直接影响电子产品的可靠性，而且影响系统产品整体竞争力，因此被称为“电子系统产品之母”。公司生产的 PCB 产品包括单面板、双面板和多层板等。

公司主要为电子信息制造业各细分领域主流客户提供定制化的 PCB 产品，

主要应用于通信、工业控制、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及医疗电子等领域。公司凭借技术逐步积累和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在细分产品领域拥有了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与华为、Vertiv、NCAB、Asteelflash、LACROIX、LENZE、三星、中兴通讯、施耐德、理邦医疗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华为、Vertiv、NCAB、Asteelflash、LENZE等主要客户与公司形成了长期深入的合作伙伴关系。目前,公司产品已出口到亚洲、欧洲、美洲等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2,723.35 万元、106,281.35 万元和 103,083.12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1.63%,受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的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略有下滑。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持续进行研发创新和工艺创新,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在优化生产流程、丰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良率、降低单位产品成本等方面发挥了突出作用,较好地满足了下游行业优势客户对 PCB 产品的差异化需求。公司核心技术及其应用如下表所示:

主要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概述	是否申请专利	技术来源
铂金板	三种表面工艺技术	沉金、镀金、镀铂金三种表面处理工艺	是	自主研发
	三次绿油对位技术	三次绿油对位工艺,每次对位同心圆精度<50um	是	自主研发
	镀铂金电镀工艺技术	镀铂工艺首创运用到线路板工艺	是	自主研发
	新型镀金引线设计	过孔导通原理单面线路后镀金	是	自主研发
高多层板	精细线路加工以及特性阻抗控制	精细线路曝光、显影、蚀刻加工及阻抗控制	否	自主研发
	高厚径比加工技术	高厚径比沉铜、电镀加工技术	是	自主研发
	背钻 Stub 控制技术	背钻深度控制精度技术	是	自主研发
	多级台阶产品加工技术	多次控深镭技术	否	自主研发
多功能金属基板	高多层精密对位技术	高多层层间对位精度控制技术	否	自主研发
	埋铜块技术	FR4+埋铜块工艺技术	否	自主研发
	嵌铜块技术	FR4+嵌铜块工艺技术	否	自主研发
厚铜板	局部混压技术	FR4+高频高速材料局部混压技术	否	自主研发
	HDI 厚铜产品	4OZ、5OZ 厚铜+HDI 加工技术	有	自主研发
	12oz 超厚铜产品	超厚铜 12oz 加工技术	否	自主研发
	薄介质高耐压厚铜产品	1.7mil 超薄介质层厚度加工技术	否	自主研发
	高导热厚铜产品	高导热材料 + 厚铜加工技术	否	自主研发
5G 天线板	局部厚铜产品	局部区域加厚铜,其他区域薄铜加工技术	否	自主研发
	高灵敏度天线技术	PCB 无源互调失真(PIM)控制	否	自主研发
	混压板技术	FR4+高频材料混压	否	自主研发
	局部混压技术	FR4+局部高频材料混压	否	自主研发
软硬结	纯 PTFE 压合技术	多层高频纯天线压合	否	自主研发
	开窗加工技术	镭射激光开窗技术	是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概述	是否申请专利	技术来源
合板	叠层结构及弯折设计加工技术	软板+硬板结合技术	是	自主研发
	超薄铜微孔 FPC 加工技术	8um 铜厚+0.075mm 微孔技术	否	自主研发
	流胶 PP 应用技术	采用激光切割+锣机对 PP 进行开窗技术	否	自主研发
	高速四阶 HDI 加工技术	四阶 HDI+软板结合技术	是	自主研发
光模块板	多层次，多组阻抗的设计和 控制技术	阻抗线通过过孔连线阻抗稳定性改善	是	自主研发
	不同特性板料混压技术	FR4+局部高速材料混压	否	自主研发
	五面包金工艺	金手指五面包金	是	自主研发
	叠孔的设计和制作技术	3 阶 HDI 叠孔工艺	是	自主研发

(二) 发行人研发情况

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研发团队，研发人员技术背景涉及电子、机械、计算机、光学、材料、化工等多学科技术。公司一直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合计	5,529.48	6,335.03	4,982.43
营业收入	108,203.10	111,659.51	86,841.9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11%	5.67%	5.7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正式员工 1,878 人，其中研发与技术人员共 232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2.35%。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崔蜀巍、王忠缪、郑方星、周陵四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累计获得专利权 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8 项。

公司以市场、客户需求和最新产品前沿应用为导向制定产品研究和开发计划，研发项目主要分为基础研究、产品打样、小批量试产、试产等阶段，公司正在进行的重点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	所处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新能源汽车 OBC 铜排 PCB 开发项目	(1)超厚铜排加工技术；(2)铜排埋入 PCB 技术；(3)铜排飞尾技术；(4)阶梯槽加工技术。	小批量试产	实现新能源汽车 OBC 铜排 PCB 的量产
高导热材料厚铜电源改良项目	(1) 高导热材料机加工性能改良；(2) 高导热材料板材库扩展，新板材压合填胶、机加工技术。	产品打样	扩充高导热材料板材库，改良机加工性能，降低成本，提升效率，实现新材料厚铜 PCB 量产
不对称设计天线开发项目	(1) 不对称结构板翘控制技术；(2) 外观零缺陷控制技术。	产品打样	实现不对称设计天线板量产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	所处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埋PI膜提升绝缘性能项目	(1) PI膜混压PP压合技术；(2)埋PI膜钻孔技术；(3)埋PI膜除胶技术	产品打样	实现埋PI膜PCB的量产
阶梯金手指项目	(1)阶梯金手指引线设计技术；(2)阶梯金手指蚀刻技术。	产品打样	实现阶梯金手指PCB的量产
嵌铜工艺项目	(1)嵌铜柱技术；(2)嵌铜柱树脂塞孔技术。	产品打样	实现嵌铜工艺PCB的量产
MEMS项目	(1)浸涂光阻和硫酸铜蚀刻等新工艺；(2)60um基材厚度加工技术。	产品打样	实现MEMS产品的量产

(三)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双面板	24,373.28	23.64%	23,296.71	21.92%	17,592.24	21.27%
多层板	78,709.84	76.36%	82,984.64	78.08%	65,131.11	78.73%
主营业务收入	103,083.12	100.00%	106,281.35	100%	82,723.35	100%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指标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合计	68,469.43	66,915.15	46,264.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675.28	35,987.76	31,778.43
资产总计	104,144.71	102,902.91	78,042.68
流动负债合计	40,049.31	47,372.65	34,397.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2.46	2,612.95	2,417.51
负债合计	40,941.77	49,985.60	36,81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202.93	52,917.31	41,078.01
少数股东权益	-	-	149.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202.93	52,917.31	41,228.00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08,203.10	111,659.51	86,841.99

营业利润	11,796.95	10,781.86	9,775.14
利润总额	11,635.98	10,738.58	9,473.36
净利润	10,295.56	9,334.49	8,398.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295.56	9,334.49	8,398.6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4.45	9,200.13	8,65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7.69	-6,624.22	-6,06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28	2,511.37	-1,548.5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5.21	262.29	389.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83	5,349.57	1,428.37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71	1.41	1.35
速动比率（倍）	1.06	0.96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68%	33.58%	38.1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31%	48.58%	47.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9	4.01	7.47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21	4.37	4.10
存货周转率（次/年）	3.45	4.93	4.9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415.98	15,018.85	13,648.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95.56	9,334.49	8,398.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06.73	9,699.39	8,083.5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11%	5.67%	5.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2	0.70	1.5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2	0.41	0.2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等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创新风险

1、科技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印制电路板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综合应用了电子、机械、计算机、光学、材料、化工等多学科技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生产工艺的提升、生产工序的优化和新型材料的应用都依赖于科技创新，科技创新对于保障产品的及时更新换代、良率和生产效率都有较为重要的作用。

如公司未来对科技创新投入不足，或投入方向偏离科技创新发展趋势或未能符合重要客户需求的变化，将会损害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而给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此外，近年来，公司科技创新导致研发费用支出金额增加，而研发活动本身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还存在研发投入不能获得预期效果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科技创新风险。

2、产品创新风险

公司目前核心技术涉及铂金板、高多层板、厚铜板、5G天线板、高频高速板、软硬结合板、平面变压器板等创新产品。由于发行人下游电子相关行业产品创新变化迅速，公司如果长时间开发不出满足客户创新需求的新产品，或者新产品开发进度明显落后于竞争对手，可能导致客户流失，从而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如公司无法对新产品的工艺、成本进行有效管控，将会对公司的产品定价及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进而造成公司的业绩波动。

（二）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的印制电路板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产品种类繁多、应用领域广泛、制造工序较长的特点，产品设计、生产工艺以及生产流程管控等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质量。同时，公司下游行业产品技术更新速度较快，公司只有不断提高技术水平、研发能力，才能够持续满足客户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

因此，如未来公司因研发投入不足、技术方向偏差、生产工艺不能及时完善，无法保证技术、工艺的及时创新，无法保证生产流程的有效管控，或者不能及时满足客户在产品更新换代和及时响应方面的要求，可能导致公司失去现有的客户资源。

（三）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及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带来的风险

印制电路板被称为“电子系统产品之母”，是电子产品的关键电子互连件。PCB 已被广泛应用于电子产业的各终端领域，其下游行业包括通信、工业控制、消费电子、计算机、汽车电子、医疗器械、国防及航空航天等领域，而该等下游行业的发展与全球宏观经济形势息息相关。

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包括通信、工业控制、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等领域。未来若全球经济出现较大回落或下游行业因市场、政策影响等出现周期性波动等不利因素，印制电路板行业发展速度放缓或陷入下滑，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情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PCB 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充分，行业集中度不高。目前，全世界约有 2,500 家 PCB 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美国、日本、欧洲、韩国、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据 Prismark 统计，2019 年全球产值最大的 PCB 制造商臻鼎科技在全球的市场占有率仅为 6.34%，行业内前十大企业的整体市场占有率约在 35%左右，PCB 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市场集中度较低。同时，伴随着下游终端电子产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对应 PCB 产品也存在价格下降的风险。

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技术进步及时进行技术创新，不能在成本、技术、品牌等方面保持持续的竞争力，或者同行业企业改变市场战略，采取降价、收购等手段抢占市场，则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经营业绩和毛利率等产生不利影响。

3、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07%、30.74%和 26.08%；未来如果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发生，导致相关国家对公司的 PCB 产品提高关税、采取限制政策，或者公司的主要客户被有关国家列入出口管制清单中，或者相关国家采取其他贸易保护的相关措施，将对我国整个 PCB 行业造成一定的冲击，进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逐步升级，美国对中国部分进口商品逐步加征关税，公司生产的 PCB 产品属于加征关税范围。同时，我国政府采取相应措施，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提高关税，公司从美国进口的覆铜板等 PCB 原材料产品在加征范围内，该等加征关税由发行人承担。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的销售和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收入	1,170.50	1,989.71	2,224.95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8%	1.78%	2.56%
采购金额	820.80	689.96	403.11
占采购总额比例	1.33%	1.01%	0.86%

公司对美国的销售和采购金额较小、占比较小，公司对美国的销售及采购情况暂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但不排除未来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进一步加剧，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对美国市场的业务开拓，以及公司从美国供应商处的采购。

4、发行人对华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及华为受美国政府限制政策引发的发行人对华为销售收入大幅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华为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49%、40.51%和 46.94%。2019 年 5 月，美国对华为实施“实体清单”限制，限制华为从美国采购产品和对美国销售产品；2020 年 5 月，美国发布政

策,计划限制半导体企业(且该半导体是由美国某些软件和技术生产的直接产品)向华为的出口。这些政策如果未来长时间处于持续状态,则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如果美国对华为采取极限的“断供”、“禁售”等打压政策,将对华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持续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可能导致未来公司对华为的销售收入存在下滑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华为合作的主要产品包括通信电源、5G/4G 天线板、逆变器、数据中心产品、车载产品等。目前主要是通信电源、5G/4G 天线板受到华为芯片供应受限的影响较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为销售的通信电源、5G/4G 天线板等产品合计占对华为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71.25%、69.05%和 75.47%,未来华为芯片供应受限对发行人该类业务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如果未来美国政府持续或进一步采取对华为的限制措施,华为该类产品的芯片供应持续受到限制,华为可能持续、大幅减少对发行人通信电源板、天线板等产品的采购需求,将可能导致发行人 2021 年对华为的销售收入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由于发行人来自华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如果发行人短期内无法开拓和引入新的客户,将可能导致发行人 2021 年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

5、主要客户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2019 年 12 月,环旭电子(601231.SH)发布公告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 Asteelflash;2020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上述事项;2020 年 12 月,环旭电子公告已经完成对 Asteelflash 收购事项。至此,Asteelflash 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环旭电子(601231.SH)。

作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Asteelflash 交易金额分别为 6,581.41 万元、6,169.48 万元和 3,692.29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 7.96%、5.80%及 3.58%。上述实际控制人变更后,若公司未能与 Asteelflash 继续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Asteelflash 未来减少与发行人业务合作规模,公司对其销售将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6、市场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596.49 万元、1,114.63 万元

和 135.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4%、1.05%和 0.13%，新增客户销售收入金额相对较小。

如果未来发行人主要客户收入下滑且短期内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增长不足，可能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1、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可能造成的经营风险

2020 年 1 月至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中国和全球多个国家爆发。爆发初期，国内各行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国内延期复工、交通管制等疫情防控措施对于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和交付、客户的订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相比正常进度有所延后。随着全球范围内的疫情爆发，疫情持续时间目前尚无法明确预计，对公司所在的线路板行业的整体影响难以准确估计。如果疫情短期内不能有效缓解，各主要国家和地区不能及时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出入境管控等防控措施持续加强，由此可能会对包括通信、工业控制、消费电子、汽车等在内的行业产生冲击，将会给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市场主要销售区域为德国、法国、挪威、马来西亚、中国台湾地区、突尼斯、美国等国家和地区。随着疫情在全球的蔓延，发行人部分境外客户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2020 年，境外客户销售收入相比 2019 年有所下降。未来，如果境外主要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疫情仍不能有效控制，则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境外收入可能会产生下滑的风险。

2、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发行人专注于为国内外通信、工业控制、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及医疗电子等行业客户提供高质量、定制化的 PCB 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44,759.61 万元、65,356.03 万元和 67,140.91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11%、61.49%和 65.13%，客户相对集中。

如果发行人下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化解相关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印制电路板所需的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0.24%、58.93%和 57.88%。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覆铜板、半固化片、氰化金钾、铜箔、铜球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变动幅度
覆铜板	元/平方米	152.15	11.24%	136.77	15.66%	118.26	-5.05%
半固化片	元/平方米	12.21	0.41%	12.16	-7.93%	13.21	-0.70%
氰化金钾	元/克	234.23	22.29%	191.53	18.53%	161.59	-1.00%
铜箔	元/公斤	67.05	2.78%	65.24	-7.54%	70.56	-7.38%
铜球	元/公斤	44.61	1.00%	44.17	-3.66%	45.85	3.23%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未来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转移,或者不能通过研发水平提升和技术工艺创新来抵消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压力,或者在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过程中未能够做好存货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4、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涉及到蚀刻、电镀等工序,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和噪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无法完全排除因管理疏忽或者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出现的环保事故,可能会给公司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及触犯环保相关的法规,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随着人类 society 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关注,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愈发严格,公司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可能会随着新政策的出台而加大,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

5、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 PCB 产品生产工艺复杂,生产过程中部分生产工序会使用操作复杂的大型设备、腐蚀性化学品等,有一定的危险性,对该等工序的生产人员操作水平

和安全操作意识要求较高。如果公司安全管理某个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或使用设备时发生意外,或自然灾害等原因,均可能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甚至是持续运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6、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在高素质人才方面的需求将不断上升,公司人才队伍建设进度如果不能及时与公司业务发展速度相匹配,或者不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主要管理人才流失,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随着企业生产技术的进步,对劳动力的技能要求也越来越高,会导致技能人才的薪资水平普遍提升。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力成本上升、人才流失等问题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13%、22.60%和 22.14%,2019 年相比 2018 年略有下降。公司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成本构成变化以及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所致。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控制成本,可能造成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并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

2、存货规模较大及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3,004.97 万元、22,456.61 万元和 27,096.64 万元。公司根据订单和市场情况备料并组织生产,如果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产品价格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公司存货将发生减值。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480.53 万元、784.79 万元和 882.78 万元。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公司存在因存货跌价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51.16%、42.62%和 45.39%,主要系公司对华为、Lacroix 等境内外主要客户采用 VMI 模式所致。

VMI 模式对公司资金形成了一定的占用，并降低了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若公司不能有效提升存货管理能力，将对公司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571.87 万元、28,539.27 万元和 22,807.01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的总额逐步增加。公司的主要欠款单位为华为、嘉龙海杰、Asteelflash 等企业，如个别客户出现支付能力问题和信用恶化问题，会导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4、政府补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优惠主要为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资助、江门市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项目奖补和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等。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613.91 万元、1,543.27 万元和 1,209.2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8%、14.37%和 10.39%。如果政府补助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2017 年 8 月、2017 年 11 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鹤山中富分别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及鹤山中富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均享受了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0 年 12 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鹤山中富分别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及鹤山中富在 2020 年均享受了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此外，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如公司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如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将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5、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境外交易主要以美元结算，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使得公司面临汇率变动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的金额分别为-282.58 万元、-178.37 万元和 690.64 万元，如果未来公司境外销售规模进一步增长，在人民币汇率波动的情况

下，以外币计值的资产折算将产生汇兑损益，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6、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国家鼓励出口类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免、抵、退”相关政策。目前公司印制电路板产品出口执行13%的出口退税率。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进而影响到公司利润水平。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国家关于出口退税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7、公司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6,841.99万元、111,659.51万元和108,203.1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398.60万元、9,334.49万元和10,295.56万元。公司发展过程中，如出现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所述行业、市场及公司自身不利因素，以及公司未预料到的风险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上述不利因素或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下滑，从而减少公司盈利，则未来公司可能存在成长性不足的风险。相关不利因素或风险在个别极端情况下或者多个风险叠加的情况下，有可能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六）内控风险

1、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若本次发行成功并募足资金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张，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竞争能力。公司生产管理更加复杂，技术创新要求加快，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增加，这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等管理能力无法与其资产规模相适应，不能有效管理和控制公司的业务和资产，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供应链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逐步增长，分别为 46,846.22 万元、68,244.00 万元和 61,511.40 万元。同时，公司将钻孔、锣板、表面处理等生产工序中自身产能不足的部分委托第三方公司加工。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加工服务在质量、交付周期等方面无法达到公司要求，或者公司在供应链管理上存在内部控制缺陷等问题，将会给公司供应链的有效及时供应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3,183.60 万股，王昌民、王璐、王先锋通过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77.21% 的股份，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7,579.60 万股，王昌民、王璐、王先锋通过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57.90% 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如果出现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产生不当影响，可能影响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法律风险

1、质量纠纷风险

公司 PCB 产品的质量稳定性直接影响到下游客户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 PCB 产品生产工序多、精密程度相对较高，各工序的生产品质均会对最终产品质量产生较大影响。随着公司业务与生产规模的扩张，未来不排除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质量检测、产品运输等过程中出现问题而影响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如果公司无法有效保持和提高质量管理水平，不排除未来发生质量问题，产生质量纠纷，导致客户要求退货、索赔甚至失去重要客户给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进而对公司的业绩和品牌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房产租赁风险

公司使用的部分厂房、办公场所、宿舍等房产为租赁取得，其中，公司向深圳市宝安沙井农业发展公司租赁的厂房和宿舍，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如果上述租赁房产合同到期后发行人不能按照合理的价格续租，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所租赁的未取得房产证书的物业存在被政府部门依

法责令拆除的潜在风险，其中向深圳市宝安沙井农业发展公司租赁的厂房和宿舍中生产用厂房约占发行人全部厂房面积的 17.22%。报告期内该项生产用厂房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5.35%、14.74%和 17.44%，产生的利润总额占比分别为 15.17%、17.65%和 19.35%。若上述厂房等房屋建筑物在租赁期内被拆迁或改变生产经营用途导致租赁合同中途终止，公司将面临沙井工厂搬迁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等规定，如果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出现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情形，应当中止发行，如果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则发行人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后短期内财务指标下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工后，新增固定资产及相应折旧将有所增加。若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不能尽快达产或者不能通过产能消化增加营业收入等方式提高募投项目的盈利能力，则公司存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相关业务整体毛利率和净利润下降的风险；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显著增加，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时期内产生效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

2、未来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为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及满足公司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新增年产 40 万平方米线路板改扩建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新增各类印制电路板产品的产能 40 万平方米。但本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产能消化的市场风险。

3、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项目收益需逐步体现。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受股本摊薄影响出现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4、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资源配置、市场开拓、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等各方面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动、产品技术变革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或出现其他意外因素均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完全达产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十）其他风险

1、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影响股票价格的因素非常复杂，除了受公司本身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发展前景和股利分配政策等因素影响之外，公司所处的行业，公司发生并购、重组等事项，宏观经济水平和国家政策、制度层面也会影响股价。我国资本市场属于新兴市场，股票价格波动性较大。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对股市的风险需要有充分的认识。

2、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事件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4,396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1%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4,396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1%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17,579.60万股		
发行方式	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人员构成及执业情况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王华、吴梅山
项目协办人	林苏钦
其他项目组成员	梁勇、丁慧

（二）项目执行成员执业情况

1、保荐代表人情况

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王华先生、吴梅山先生。

王华，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曾先后负责或者参与了三鑫医疗、新产业生物、宇瞳光学等 IPO 项目，以及齐翔腾达、白云山、新钢股份、麦趣尔等再融资项目，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

作经验。

吴梅山，保荐代表人、律师（非执业），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总监，曾先后负责或者参与了泰亚股份、宇瞳光学等 IPO 项目，卓翼科技、金达威、齐翔腾达等再融资项目，以及赛象科技、华帝股份等资产重组项目，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王华先生和吴梅山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项目执行成员执业情况

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为林苏钦。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梁勇、丁慧。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良好，不存在因从事保荐业务受到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保荐业务立项制度、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质量控制制度、问核制度、内核制度、反馈意见报告制度、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合规检查制度、应急处理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证监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具体为：（一）项目组和业务部门构成第一道防线；（二）质量控制部构成第二道防线；（三）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等相关部门构成第三道防线。

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议流程、质量控制审核流程、内核流程和后续管理流程。

（一）项目立项审议流程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下设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作为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的立项审议机构，对投资银行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具体流程如下：

1、立项申请及业务部门内部审核

项目组经过初步尽职调查，认为项目符合保荐机构立项标准，提交利益冲突自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立项申请报告和其他有助于了解项目质量和风险的材料。

业务部门专职合规人员对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对审查结果发表明确意见。项目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对全套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签署审核意见。

2、质量控制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进行核查和判断，发表明确的审核意见。

3、合规法律部审核

合规法律部对利益冲突情况进行审查，发表明确意见。

4、立项审议和表决

质量控制部负责安排立项审议，在坚持回避原则的基础上，从立项小组成员名单中选取立项委员，向立项委员发送立项材料。

立项审议和表决满足以下条件：（一）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二）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与表决委员总人数的 1/2。

立项小组以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方式对项目能否立项做出决议。立项委员在收到立项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立项审核，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含）以上，表决通过。

质量控制部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的立项决议，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后，质量控制部将立项决议通知项目组、参与表决委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5、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业务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项目立项通过。

（二）质量控制审核流程

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准备充分、申报文件制作完备，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内部审核后，向质量控制部申请质量控制审核。

质量控制部指派审核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询问项目公司、项目组相关人员；观察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检查项目工作底稿及其他有关的文件记录；对核查过程有关的文件、资料、情况进行查阅等。现场核查人员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分析、判断项目风险和项目组执业情况，形成明确的现场核查结论，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提交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审阅。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完成项目审核后，就项目初审发现的问题、申报材料问题、工作底稿问题等内容，出具质控初审报告。

项目组收到质控初审报告后，及时认真回复有关问题，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

请内核会议讨论。

（三）内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设置内核管理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同时设置了一名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核流程如下：

1、内核管理部现场检查

内核管理部指派审核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出具现场检查报告，项目组及时认真回复。。

2、问核程序

项目组提交问核会议申请，内核管理部复核后组织召开问核会议。

问核会议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

问核会后，内核管理部出具了内核管理部复核报告。

3、内核会议审议

内核管理部在执行复核和问核程序后，将内核材料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

内核会议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内核委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内核会议，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不受任何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内核委员不得弃权。内核会议召开和表决时，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9人，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有一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内核会议表决通过。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6月12日起正式实施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针对此事项，内核委员对本项目进行内核会会后事项书面审核，并表决通过。

内核管理部督促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由项目组履行签字审批程序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文件。

（四）后续管理流程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上市委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会后事项专业意见、补充披露等材料 and 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均履行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之质量控制程序、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之内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外披露持续督导等报告，均应当履行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之质量控制程序、履行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之内核程序。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作出以下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2020年3月2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董事共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6人。

上述会议由董事长王昌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代表股份13,183.6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通过对上述会议程序及内容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本保

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对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发行条件、上市标准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认为发行人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的具体意见说明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面值、发行价格确定依据、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的以下规定：

（1）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2）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3）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①新股种类及数额；②新股发行价格；③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④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036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说明，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征信报告、企业信用网站等资料，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

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以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中富有限成立于2004年3月12日，并以截至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原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三年，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②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营情况良好，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内部财务机构运行情况，核查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资料，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主要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财务凭证、科目明细账、重要合同等材料，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核查，并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03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858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取得了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②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①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资料，实地了解有关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法律登记文件、承诺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的合法合规经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公司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取得了发行人工商、税务、环保、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法犯罪情况进行了网络查询，并取得了上述人员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3,183.6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 4,396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7,579.6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7,579.60 万元，未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拟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四）财务指标符合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规定，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经核查，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036 号），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8,083.57 万元、9,334.49 万元和 9,306.73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 18,641.23 万元。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规定。

第五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具体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 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 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 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 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对重大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 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 要求发行人对重大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7、督导发行人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股东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应当遵守交易所有关减持方式、程序、价格、比例以及后续转让等事项的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保荐机构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要求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 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 (2)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 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的材料, 要求发行人及时提供其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 (3) 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或保荐机构聘请的中介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二、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华、吴梅山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电话：010-66555196

传真：010-66555103

第六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七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华

2021 年 8 月 11 日



吴梅山

2021 年 8 月 11 日

项目协办人:



林苏钦

2021 年 8 月 11 日

内核负责人:



马 乐

2021 年 8 月 11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 军

2021 年 8 月 11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魏庆华

2021 年 8 月 11 日

